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岳阳县簕口镇中心学校的岳阳县簕口镇中心学校食堂维修及运动场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的岳阳县簕口镇中心学校食堂维修及运动场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岳阳县簕口镇中心学校食堂维修及运动场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岳阳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4134.76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0.1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岳阳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